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886號

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理人 陳詩詠

相對人 黃雅鑠即黃志尚之繼承人

黃聖芄即黃志尚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又供擔保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參照），與當事人實際上提存之法院無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準此，此處之法院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則向非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返還擔保金之聲請時，受聲請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應依上開說明，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之法院。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被繼承人黃志尚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1年度裁全字第1328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以本院91年度存字第2676號擔保提存

01 事件提存在案，嗣迭經變換提存物，現依本院111年度聲字
02 第106號民事裁定，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744號提存事件提
03 存在案。因假扣押事件執行標的經執行完畢，且已逾強制執
04 行法第132條第3項所定30日期間以不得再聲請執行，應認訴
05 訟終結，聲請人嗣以存證信函催告黃志尚之繼承人即相對人
06 黃雅鑠、黃聖芄，相對人等迄未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提存
07 物等語。

08 三、經查，本件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依首揭規
09 定及說明，聲請人應向原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灣嘉義地方法
10 院聲請返還提存之擔保物。聲請人乃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
11 請，揆諸上揭說明，自有未合，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
12 轄法院。

13 四、爰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